

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此处无需提供

价格折扣文件

项目名称：官林镇聚业路北侧地块垃圾暂存点固废处置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WXJR-G2026-0016

序号	企业性质	投标产品类别	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	投标人（产品）类型声明
1	小微型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	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	√是/不是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2）	是/√不是
				是/√不是
3	监狱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是/√不是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洁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注：如本项目给予报价扣除优惠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有），以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

JSZC-320282-WXJR-G2026-0016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282-WXJR-G2026-0016），官林镇聚业路北侧地块垃圾暂存点固废处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282-WXJR-G2026-0016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官林镇聚业路北侧地块垃圾暂存点固废处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洁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洁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06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